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1 月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会议同意提名黎立璋先生、张玲女士、

曾兴富先生、李鹏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原非独立董事陈军伟先生、高少镛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次会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陈建煌先生、汪建华先生、潘越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3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原独立董事黄导先生、苏天森先生、刘微芳女士在任期届满后将不

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次会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含贸易融资额度）；

2.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4.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申请开立 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伍亿元整；

5.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6.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

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8.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9. 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0.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1. 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2.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13. 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14.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以上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伍拾捌亿元整（不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开立 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伍亿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吴春海同志（身份证号码：350402196502122051）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

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理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同意对焦化厂、烧结厂、炼钢厂、炼铁厂、棒材厂等分厂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改造性拆除。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223,999,544.58 元，净值 66,121,156.14 元，扣减已计提减值准备 5,503,822.65 元和残值 9,613,774.77 元后，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会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税前利润 51,003,558.72 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黎立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黎立璋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二轧厂棒材车间副主任、三轧厂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三轧厂副厂长、棒材厂第一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战略投资部部长、副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黎立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黎立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黎立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黎立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玲，女，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制糖工业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福建省轻工业厅生产财务处副处长，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处长，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

计师、党组成员。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董事，三钢集团监事会主席。

张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曾兴富，男，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兴富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钢厂连铸车间主任、技术科副科长、炼钢厂副厂长、主任工程师、第一副厂长、厂长、三明钢铁厂副总工程师，三钢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曾兴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兴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曾兴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曾兴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李鹏，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鹏先生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部、金属第一部业务员，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建煌，男，1970年5月出生，会计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部高级策略分析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处长，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所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聚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煌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建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建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建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汪建华，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汪建华先生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编室总编等职务；现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首席分析师。

汪建华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汪建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汪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汪建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潘越，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越女士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现

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越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潘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潘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